# 臺南市112學年度天母扶輪社盃臺語讀者劇場比賽 領隊會議注意事項

### 壹、辦理方式:

- 一、實施對象: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學生。
- 二、比賽日期:113年07月03日(星期三)。
- 三、比賽地點:渡拔國民小學(臺南市官田區渡拔里拔仔林77之1號)。

#### 四、競賽規則:

(一)比賽人數:每隊5-8人。

#### (二)演出時間:

- 1. 第1位學生上舞臺入場線即開始計時,直到最後1名參賽學生離開舞臺 出場線即停止計時,不可超過6分鐘(含進、退場),超過者每30秒扣總 平均1分(未滿30秒以30秒計)。
- 2. 比賽當日未按序號上台表演者(唱名三次)視同棄權。

#### (三)競賽內容範圍:

- 1. 選用或改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書籍。
  - (1)你無聽--過ê格林童話。 (2)青瓦厝ê安妮。

#### (四)競賽評判標準:

- 1. 劇本詮釋、呈現及創意 20%。
- 2. 發音、語調和聲音表情 50%。
- 3. 團隊默契和整體表現 30%。

#### 4. 其他注意事項:

- (1)為避免模糊所要呈現的意涵,比賽時禁止準備大型道具、舞台背景與配樂,違反上述規定者,扣總分2分。使用道具及服裝不列入評分。
- (2)劇本上不得列出校名、比賽時不得講出校名、中文姓名或穿著有校 名的校服及坊間補習班的衣服,並應持劇本上場,違反上述規定任

- 一項以上者,扣總分2分。
- (3)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檢錄者,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## (五) 競賽說明:

- 比賽場地設置無另設固定式收音器(或擴音麥克風),現場直接發音,不可帶小蜜蜂及擴大器。
- 2. 參賽隊伍一律持劇本上場,可自備譜架,承辦單位無提供譜架。
- 3. 演出時各校依指示位置入場就座,除出場比賽及中場休息外,禁止中 途離席。
- 4. 每隊依承辦單位公告時間報到、檢錄,檢錄後請至預備席準備。
- 5. 國中組、國小組前三名隊伍演出內容,將上傳至本市本土語言領域國 教輔導團網站作為本市參賽國中、小教學觀摩之用。

#### (六)領隊會議:

1.順序抽籤:113年6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於渡拔國小視聽教室抽籤 決定比賽順序及討論事項,抽籤方式採電腦抽籤。領隊會議上抽籤比 賽順序,倘學校有更換需求,最晚於領隊會議次日中午12時前,自行 與另一學校調換順序,且告知承辦學校渡拔國小楊竣茗主任(電話: 06-6901908分機12,網路電話211010)。

#### 2. 劇本規定:

- (1)請於113年6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,E-mail寄送參賽劇本電子 檔(檔名格式:○○國中/小113臺語讀劇劇本.pdf)至承辦人信箱: p8601207p@tn.edu.tw。
- (2)劇本不得呈現學校名稱。
- (3)劇本須呈現內容:
  - a. 組別。(國中組或國小組)
  - b. 劇名標題。(置中、18號字)
  - c. 內文。(置左、12號字)

- d. 於末頁註明來源:選用或改編「世界文學台讀少年雙語系列」書籍、或徵求其他學校同意,採用或改編其他學校參加本比賽之相同 劇本。請註明「非經同意,不得擅自轉印使用」,並請再填列著作 授權書1份(如附件四)。
- 3. 比賽出場序於抽籤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,網址 http://www.tn.edu.tw/。(渡拔國小公告)

### (七)報到時間及地點:

領隊會議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 http://www.tn.edu.tw/。(渡拔國小公告)

### (八)成績公佈:

比賽結果將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 http://www.tn.edu.tw/。(渡拔國小公告)

## 貳、獎勵:

一、國中組、國小組依競賽評判標準各取前三名:

第一名1隊:獎金新臺幣8000元、獎狀。

第二名1隊:獎金新臺幣3000元、獎狀。

第三名1隊:獎金新臺幣2000元、獎狀。

二、國中組、國小組依競賽評判標準各取前三名給予指導教師獎勵:

第一名1隊:指導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、獎狀。

第二名1隊:指導獎勵金新臺幣1000元、獎狀。

第三名1隊:指導獎勵金新臺幣500元、獎狀。

參、計畫經費來源:由臺北天母扶輪社全額資助。